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通告

龙府〔202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4.7245 亩（耕地 1.0425 亩、林地 23.514 亩、其他农用地 0.168 亩），另将老隆镇的国有农用地 0.012 亩（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2.316 亩，以上合计 27.0525 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本项目征地已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1）〔2019〕435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本项目征地位于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4.7245 亩，其中耕地 1.0425 亩、林地 23.514 亩、其他农用地 0.168 亩；老隆镇国有土地 2.328 亩，其中国有农用地 0.012 亩（均为林地）、国有未利用地 2.316 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和《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单位（亩）	补偿（元）
水田	亩	47200
旱地	亩	44800
畚地	亩	32800
园地	亩	31600
林地	亩	21300
鱼塘	亩	51800
农村宅基地	亩	24200
未利用地	亩	12100

地上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本项目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该批次项目留用地老隆镇老隆村心七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

（三）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县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在本通告后 30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登记地点在老隆镇老隆村村委会。

自本征地通告后，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通告。

